

镇南镇同心村大坪组粮油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镇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众工起建（河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项目施工方，按照代理机构：贵州汇能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决定将镇南镇同心村大坪组粮油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工程施工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1、承包项目名称：镇南镇同心村大坪组粮油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承包主要内容：耕地挡土墙 5970 立方米、人行便桥 32 米(4 个)、人行便桥护栏 66 米。

二、工程计价及质量要求

工程计价：按中标的投标单价执行。

质量要求：

1.耕地挡土墙：

基础部份（河床水面以下）高为 100cm，第一层高 40cm，宽 167cm。第二层高 60cm，宽 107cm。

墙身部份（河床水面以上），在基础部份第二层持续向上直至收顶 60cm，均匀呈现斜坡。M7.5 砂浆 C 20 压顶 10cm。

以上均采用 M7.5 浆砌石衬砌，M10 水泥砂浆勾缝。

2.人行便桥（跨度不得大于 8 米）：宽 2 米、厚 30cm，钢筋混凝土 C 30 砼、钢筋间距为 10 公分，主筋使用 20Φ，箍筋使用 14Φ。

3.人行便桥护栏：钢筋混凝土浇柱。



4 永久性标识牌：大理石材质，规格 60cm×80cm，内容由镇农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提供，位置由甲方指认。

三、其它事项

1.乙方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要求以甲方在现场明确的为准。

3.其它未尽事宜按同心村、农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的要求进行落实。

4.本工程实行审计报账制。

四、工程承包价

甲方将镇南镇同心村大坪组粮油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贰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2297248.00）整（含税率）承包给乙方建设，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工程量按照据实验收为准，同时超资部份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五、工程资金支付方式

1、工程资金支付按上级管理部门执行。

2、工程完工后，经县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并进行审计报帐，竣工报帐前乙方按总报帐金额交纳 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按相关规定付清工程款，一年后经验收合格无息退还保证金。

3、乙方工程完工结账时，必须提供有效税务发票。

六、建设工期

该工程要求乙方 3 个月内完成施工，如因工期延误导致项目资金收回乙方自行负责。

七、安全生产

1、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定施工现场边界和入口，以确保只有经过特定培训和授权的人员可以进入施工区域。

2、安全设施和装备。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鞋等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以及安全网、警示标识、防护栏杆等施工现场固定设施的设置。

3、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要求等知识的教育，以及急救措施和紧急疏散预案的培训。

4、安全风险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物理危险、机械危险等，以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5、定期的安全巡查。安全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6、爆破器材、油料管理必须做到专人管理，分类分开储藏。炸材必须做到进出账目逐日登记。

7、乙方为本项目第一直接责任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含人、房屋、电线、通讯线路等）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处理善后事宜，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有关事项

1、为切实做好本项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均以甲方明确为准，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同心村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镇南镇人民政府

代 表（签字）：李经波

乙 方：众工起建（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代 表（签字）：李经波

2025年6月18日